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l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22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貝里斯水產品通過我國系統性查核，並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7 月 28 日 FDA 食字第 1141302020A 號函辦理。
二、該署依據輸入食品系統查核實施辦法執行貝里斯水產品系統性查核，同意自 114 年 7 月 30 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產自核准自貝里斯指定生產設施之水產品(HS codes 03、1604、1605)，可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，並須於「製造廠代碼」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指定生產設施編號資訊，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。
三、核准之貝里斯水產品指定生產設施清單及製造廠代碼填寫說明，可至該署網站>邊境查驗專區/水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5>)項下查詢
四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，輸臺 HS codes 0307 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，要求應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。提醒食品輸入業者於輸入貝里斯貝類產品時，應檢附符合該規定之官方證明文件，向該署申請深入查驗。

理事長 莊堯安